

#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

郑客管处〔2011〕1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 的通知

处属各单位、科室（部门）：

《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处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各单位、科室（部门）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规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

主题词：行业 岗前考试 规定

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1年11月1日印发

附 件

## 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规定

根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有关管理规定，为培养高标准、高质量的驾驶员加入出租汽车行业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按照教、考分离的办法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新进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由郑州市平安职业学校负责，考试考核由处督查办负责。

二、考试使用计算机进行。未经考试合格，不得发放培训合格证。

三、为保证考试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由处内抽调工作人员做为考试的监考人员，具体承担考试的监考工作。

每次考试前由监察室负责从处全体工作人员中随机抽取2人，并通知被选人员负责本次考试的监考工作。被选人员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监考职责，否则按旷工处理。

四、考试期间，除遵守考场规定外，监考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，不得向参加考试的人员透露考试答案或代为答题。非监考人员未经许可也不得擅自进入考场。否则，一律按徇私舞弊从重处理。

五、考试结束后现场打印培训合格人员名单，经督查办、监考人员、培训学校三方签字后，督查办进行留档保存，以备核查。

六、监察室负责对考试工作的抽查、检查以及培训合格人员的核查工作，并负责对徇私舞弊人员的查处工作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